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7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
　　邱佳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德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阿東

　　賴宣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均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09年11月2日命令解散，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臺北市商業處109年11月2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27300號函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分別在卷可查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應以被告公司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是本件應以被告公司之董事范德熙、謝阿東、賴宣德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

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未具被告之股東身分，亦非被告之董事，惟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上記載原告為被告之董事，堪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存否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之訴，即具備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，自應准許之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初收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8月31日財北國稅審四字0000000000B號函表示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為查核被告公司營業情形，而請原告至國稅局說明，然原告自始未聽聞被告公司，遑論同意被選任為董事。經原告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影印被告於96年10月至102年7月之設立登記表、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董事會及簽到簿、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、董事會簽到簿等件，發現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、董事會簽到簿，有關原告姓名之簽名筆跡，無論字體結構、筆順及態勢神韻，與原告字跡有極大差異，非原告所書寫，所使用之印章亦非原告所有。原告並未曾參與被告公司任何一場董事會或股東會，亦未曾認購被告公司任何股份，更無簽署姓名、蓋章用印，或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，然因被冒名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，現收受財政部來函表示應配合稅務機關調查，如未配合可能有遭處罰鍰，實已嚴重影響原告權益，為此，爰提起本訴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及

股東關係均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之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變更登記表、董事會議事錄、簽到簿、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9-72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訛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均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非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，則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及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